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6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被告 清水建全中醫診所

法定代理人 張孟吉

被告 李振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5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該項裁定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24日送達方式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劉馥瑄